

宁德市住房公积金2022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宁德市住房公积金2022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5名委员,2022年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宁德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工作情况及2022年工作计划》《宁德市住房公积金2022年度归集和使用计划方案》《宁德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宁德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度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宁德市住房公积金2022年度财务收支及增值收益预算方案》《宁德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楼盘备案管理办法》《宁德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关于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作用的政策建议》《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宁德市个人商业性购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宁德市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宁德市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设7个科室,10个管理部。从业人员101人,其中,在编71人,非在编30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2年,新开户单位826家,净增单位360家;新开户职工6.73万人,净增职工2.47万人;实缴单位6369家,实缴职工33.60万人,缴存额47.2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5.99%、7.95%、11.95%。2022年末,缴存总额350.7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56%;缴存余额122.93亿元,同比增长10.14%。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6家。

(二)提取:2022年,13.03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35.89亿元,同比增长15.56%;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76.03%,比上年增加2.37个百分点。2022年末,提取总额227.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70%。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35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60万元。

2022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46万笔18.28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7.80%、25.83%。

2022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19.30亿元。

2022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0.75万笔255.76亿元,贷款余额106.69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4.47%、7.70%、下降0.95%。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86.79%,比上年末减少9.71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6家。

2.异地贷款:2022年,发放异地贷款3笔191万元。2022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6777.70万

元,异地贷款余额11120.98万元。

3.公转商贴息贷款:中心未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四)购买国债:2022年,未购买、兑付、转让、收回国债。2022年末,国债余额0亿元。

(五)资金存储:2022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18.61亿元。其中,活期0.02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9.50亿元,1年以上定期0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9.09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22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86.79%,比上年末减少9.71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2年,业务收入37411.07万元,同比增长6.96%。存款利息2439.89万元,委托贷款利息34970.44万元,国债利息0万元,其他0.74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2年,业务支出19568.02万元,同比增长11.24%。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17820.88万元,归集手续费668.04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840.40万元,其他238.70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2年,增值收益17843.05万元,同比增长2.62%。增值收益率1.52%,比上年减少0.12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2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0万元;提取管理费用1646.57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6196.48万元。

2022年,上缴财政管理费用1646.57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2431万元。

2022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43082.18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99039.93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2年,管理费用支出1862.34万元,同比上升48.91%。其中,人员经费1561.51万元,公用经费109.24万元,专项经费191.59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22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率99.22%,逾期率0.093%。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43082.18万元。2022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万元。

(二)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中心未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业务。

五、社会经济效应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29.87%,国有企业占15.76%,城镇集体企业占1.87%,外商投资企业占1.0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49.71%,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61%,灵活就业人员占0.15%,其他占0%;中、低收入占98.64%,高收入占1.36%。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6.07%,国有企业占9.50%,城镇集体企业占1.64%,外商投资企业占0.84%,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79.83%,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99%,灵活就业人员占0.13%,其他占0%;中、低收入占99.35%,高收入占0.65%。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15.31%,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55.87%,租赁住房占5.32%,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01%,离体和退休提取占15.15%,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5.10%,出境定居占0%,其他占3.24%。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8.19%,高收入占1.81%。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2022年,支持职工购建房52.66万平方米(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10.60%,比上年末减少1.32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31065.74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17.90%,90-144(含)平方米占73.34%,144平方米以上占8.76%。购买新房占81.84%(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0.74%),购买二手房占18.12%。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0.04%。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63.06%,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36.94%,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32.38%,30岁-40岁(含)占45.02%,40岁-50岁(含)占17.75%,50岁以上占4.85%;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84.25%,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5.75%;中、低收入占97.22%,高收入占2.78%。

2.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中心未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业务。

(四)住房贡献率
2022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96.90%,比上年减少20.61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措施,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情况和政策实施成效。

在2020年出台的4项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基础上,新增3项疫情期间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足额缴存公积金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公积金,在5%-12%之间自主确定公积金缴存比例,在缓缴结束后补缴仍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停缴公积金,且缓缴、停缴期间公积金缴存时间连续计算。2022年,中心为26家企业办理缓缴和降低缴存比例,为企业减负333.08万元,涉及企业职工1494人。

(二)租购并举满足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特别是共有产权住房等情况。

2022年6月16日,我市缴存职工每月租住商

品住房提取额度上限由600元提高到800元。截至12月31日,共受理租赁提取2.1万笔,提取金额1.19亿元。

2022年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住房共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3877笔,金额14.80亿元。目前尚无缴存人购买共有产权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2022年新增中信银行宁德分行承办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业务。

(四)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1.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情况

各缴存单位及其职工最高月缴存基数为23042元,是依据统计部门公布的2021年宁德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倍(年92171元、月7680.92元)计算。各缴存单位及其职工最低月缴存基数为1660元,是依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48号)公布的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最低档1660元。2022年度,缴存单位及其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5%-12%。

2.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情况
2022年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为1.50%。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年利率为:5年(含)以下2.75%,5年以上3.25%;二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为:5年(含)以下3.025%,5年以上3.575%。

2022年10月1日起,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为:五年以下(含五年)和五年以上利率分别调整为2.6%和3.1%;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政策保持不变。

3.当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调整情况
2022年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60万元,单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35万元。

4.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政策调整情况
(1)提取方面
2022年5月6日起,推出“逐月冲还贷+还本金”业务,职工偿还首期公积金贷款本息后即可申请“逐月冲还贷”,还款满一年后“逐月冲还贷”期间还可办理“还本金”业务。

2022年6月16日起,增加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预付制”,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可转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2)贷款方面
2022年6月16日起,职工家庭第二次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购买第二套住房,首付比例从50%降低至30%;按照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或三孩的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最高贷款额度80万元,单职工缴存家庭最高贷款额度45万元。

2022年11月20日起,优化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取消异地贷款户籍限制,异地缴存职工在我市购房的,可申请公积金贷款;重启商转公贷

步推进。

履行社会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明确要求,民营企业要“增强先富带后富、促进共同富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在受疫情影响最困难的时期,我们坚持不裁员,并且确保一线工友人均收入每年增长10%以上。”在传化集团董事长徐冠巨看来,公司以一口大缸和借来的2000元起步,从生产皂液的家庭小作坊跃升为横跨物流、化工、农业等多个板块的现代化企业集团,依靠的就是广大员工。

“总书记要求民营企业要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让我们深刻地认识到,企业把员工放在心上,员工才能把企业发展扛肩上。”徐冠巨说,近五年来,传化投入近20亿元用于改善员工工作生活环境,累计增加员工薪酬6亿多元,拿出“真金白银”、想出“真招实招”为员工谋福利。

不仅要让员工强、员工富,还要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实现共同发展,已成为当下越来越多行业龙头企业的选择。

鲁班锁、孔明锁、木拼图……来自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的4家中小企业的木制玩具,在贝发集团的展厅里被国际客商远程预订下

单。今年以来,通过贝发的网上直播间,已经为这几家企业拿下了几百万美元的订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贝发集团董事长邱智铭说,企业通过建设行业数字化平台,为产业链上下游3200多家小微文创企业建立了“朋友圈”,贝发集团的创意、平台、渠道、信息优势,正为越来越多企业带去新的活力和机遇。

浙江近年来致力于打造产业链上下游共同体,聚焦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已组建第三批产业链共同体企业,强调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

既富而有责,也富而有义、富而有爱。目前,四川全省9259家企业和商协会与7433个村结对共建,实施帮村项目10921个,到位资金599.8亿元,解决就业52065人。

四川蓝润集团主营方向是食品业,近几年在四川巴中、南充、达州等革命老区布局40多个规模化生猪养殖全产业链基地,带动近百户养殖户平均增收超百万元。在帮助产业振兴的过程中,蓝润集团坚持以普惠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帮助项目所在地拓宽、新建公路70余公里,为当地修建水坝让10多个村4700余户家庭用上自来水。蓝润集团董事长戴学斌说:“民营企业一定要按照总书记的要求,拿出行动来,切实回馈社会,助力共同富裕。”

□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杭州3月28日电)

(上接第1版)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政府工作报告点明了2023年我国发展主要预期目标,释放出推动经济实现整体好转、回归潜在增长率的积极信号。

——不断优化的营商环境,是民营企业的坚强后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排忧解难,让他们放开手脚,轻装上阵,专心致志搞发展。”

此前,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不少民营企业遇到困难。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各级领导干部要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四川省宜宾市政务服务和非公经济发展局局长朱砂说,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明确了我们的目标任务,就是要当好大家的“后勤部长”。“企业需求在哪儿,我们的政策就延伸到哪儿。不断优化民企诉求服务直通车,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明确发展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营企业要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民营经济发展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路子。”

高瞻远瞩,举旗定向。
——坚守主业,做强实业“稳动能”。“喊一声‘电饭煲,煮饭’就能启动。”这是广东华强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推出的一款智能电饭煲。通过增加一个声控件,让产品更具竞争力。

创业36年来,公司总经理陆锡平和他的团队一直在小家电领域深耕,从五六人的家庭作坊,发展成为年产值5亿多元、员工500多人的集团企业。

“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坚守主业、做强实业。”陆锡平常把这句话挂在嘴边。随着经济形势回暖,华强电器目前到手的订单同比增长10%。

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全部工业增加值突破40万亿元大关,占GDP比重达33.2%,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27.7%,制造业规模连续13年居世界首位。

——研发先行,创新拓展“新空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有能力、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要加强自主创新,在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更大作用。”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应民说,创业之初,企业从进口膜材料组装加工起步。供货商调价、断供,让我们认识到,拼拼装装只能受制于人。总书记的重要指

示,让我们坚定了继续走自主研发的道路。

科百特如今已拥有过滤全产业链研发制造能力,从微米膜到超滤膜、纳滤膜,产品覆盖10000种规格,拥有各类专利600余项,已获评国家单项冠军企业,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8%。

据统计,2022年我国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万多家,“小巨人”企业8997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186家。

——稳进提质,转型迈向高质量。
只需几秒钟,一块几近枯竭的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被“粉身碎骨”,镍钴锂等金属材料被重新提取,开启新的“带电旅程”。

在天能集团长兴循环经济产业园,24小时自动运转的生产线,年处理报废锂电池可达2.3万吨。新能源汽车带来的不仅是旺盛的消费需求,也是丰饶的“城市矿山”。

“总书记说的‘高质量发展对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让我们深受触动。”天能集团董事长张天任说,“我们曾经的主业是铅蓄电池,未来,汽车锂电池回收将成为我们业务重要的增长点。2022年底,我们新投资30亿元的锂电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已在江苏盐城开工建设,预计年处理规模可达10万吨。”

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制造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15.5%和31.8%;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全面绿色制造正稳



少一个纸杯 多一片绿色